

南京大学关于“2025 年重大专用先进技术项目专项”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

本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报名对象为“**2025 年重大专用先进技术项目专项**”专项博士学位申请者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度推进军地融合、科教融汇，面向国防科技基础能力建设，提升国防科技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培育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国防科技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招生政策

1. 招生录取工作实行“计划专用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2. 本专项仅招收**全日制非定向或全日制定向**考生。
3. 本专项招生信息：

招生学院	招生专业	招生博导	招生计划
物理学院	070200 物理学	缪峰	3
		梁世军	2
		王漱明	1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	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	缪峰	1
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	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李文斌	5

请考生在报名时仔细核查报名信息是否与上述专项招生要求一致，如不一致，则报名无效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符合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

(<https://yzb.nju.edu.cn/1d/56/c47864a728406/page.htm>) 及报考学院 2025 年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中列出的相关报考要求。

四、报名及考核

(一) 准备工作

1. 请仔细阅读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及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（普通招考类）网上报名须知》，查询网址：<https://yzb.nju.edu.cn/47865/list.htm>。

2. 请提前准备好考生本人的身份证件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及近期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（具体要求参照居民身份证照片样式：照片须能如实反映本人近期相貌，不得使用由图片编辑软件处理或翻拍的照片；照片背景为纯色，不得有文字或水印；照片格式为 jpg，大小 20k-100k）等。

(二) 网上报名

1.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进行网上报名，请登录“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”(<https://yzb.nju.edu.cn/main.htm>)，点击网页上方“网上报名”—“博士报名”进入网上报名系统。

请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（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 5 月 8 日 17:00） 进入网上报名系统，选择相应专项批次（“2025 年重大专用先进技术项目专项博士补充招生”） 进行报名。报名时间截止后，不可再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，已填写的报名信息如未完成缴费且未生成报名号则视为报名失败，不可补缴费，不可补报名。

2. 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仔细核查填写的报名信息（招生学院、

专业、导师、报考学习方式、报考类别等)是否与本专项招生政策要求一致,如不一致,则报名无效。

3. 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时“报名材料上传”环节的相关说明,并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相关材料。网上报名过程中,考生个人信息如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前置学历相关信息等不得有误,因信息错误引起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**报考学院、报考专业、报考博导等各类重要报考信息在报名结束后不得随意修改,请慎重填写。考生须仔细核对本人的报名信息,核对无误后再确认提交。**

4. 填报信息确认后请进行报名费网上缴费,报名费金额为120元/次。考生通过网报系统“缴费”模块使用网上银行支付报名费,不接受邮局汇款及现场缴费。未通过网上银行成功支付报名费者,视为报名无效。报名缴费后,不办理退款手续。报考学院在复试期间将另行收取80元复试费。

5. 缴费成功后将生成报名号,生成报名号意味着网上报名工作完成。考生请妥善记录好自己的报名号,在系统内下载并打印自动生成的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。

(三) 递交报考材料

请根据所报考学院**2025**年度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,在**5月9日**前(以寄出邮戳为准)将报名及申请所需纸质材料直接寄送到报考学院指定地址。如有材料寄送相关问题,请及时与报考学院联系。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学院考核,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(四) 考核办法

参见《南京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以及所报考学院发布的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。具体考核时间、

地点等安排详见相关学院后续通知。

（五）录取

招生学院根据报考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、综合成绩等，在 2025 年招生计划内按照“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校审核后进行公示，学校公示期为 7 天。

公示期满后，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，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同一报考批次内，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（以缴费且生成报名号为准）。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等原因，确有需要再次报名，待考生再次报名缴费且生成新的报名号后，之前的历史报名信息将自动作废且不予退费。

2. 在职人员报考定向就业类别博士研究生，须事先征得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，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报考学院。对于被我校拟录取的定向考生，我校将与考生及考生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合同书，签订完毕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。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的后果（不能复试、不能调档、不能录取等）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3. 请考生仔细阅读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《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、报考学院发布的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及本通知，报考者报名时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，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。

4. 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须与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一致，并且均应真实、准确，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、录

取资格或入学资格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。

5. 网上报名后请考生密切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>）及报考学院官网，及时了解博士研究生招考流程及结果。考生通过报考学院官网查询考试成绩，博士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统一公示。

6. 关于网上报名系统相关问题请咨询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联系电话为 025-89683251）。

7. 关于本批次专项招考等具体情况，请考生在报考前咨询相关学院（物理学院咨询电话 **025-83596649**；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咨询电话 **025-89684711**；智能科学与技术学院咨询电话 **0512-68768090**）。

南京大学研究生院

2025 年 4 月 29 日